

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”

印章审批登记表(合同)

申请部门: 平安办

申请事由: 西长安街街道 2025 年智慧消防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名称: 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212, 合同金额: 42.496 万元, 付款方式: 两次支付, 分别支付 50%

合同质保金金额: 万元。

合同登记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1 日, 签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合同期限: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如金额超过 5 万元, 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, 通过第 30 次主任办公会
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, 通过第 34 次工委会

司法所审核人员

使用部门主管领导

综合办公室主管领导

签字: 刁智健

签字:

签字:

审核编号: 25101
该文本合同条款无异议

使用人: 王连庄

用印次数: 4

电 话: 66037203

设备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西长安街街道 2025 年智慧消防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11010225210200021008 - XM001

合同编号：20250313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零零易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西长安街街道 2025 年智慧消防设备采购项目
2. 采购项目编号：11010225210200021008 - XM001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小写：¥4,024,960.00 大写：肆佰零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。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50% 货款（即：2,012,480 元）。待产品全部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合格产品的数量付清货物的 50% 的货款（即：2,012,480 元），也可按产品分类交付后分别支付。

三、合同履行

1. 起始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完成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。
2. 履约地点：由甲方提供地点，乙方现场勘察后，双方商定的地点交付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烟感火灾报警器（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）
 -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 GB 20517-2006 标准，探测灵敏度误差 $\leq \pm 5\%$ ，报警响应时间 ≤ 30 秒。
 - 故障责任：若因质量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警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设备，并承担因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 - 服务举措：质保期内每月远程检测，每季度现场巡检并提供报告。
2. 一键呼叫报警器
 - 在线率要求：单设备年累计离线时间 ≤ 8 小时（98%在线率）。
 - 离线责任：若因离线导致应急响应延误，乙方承担救援费用及损失。
 - 服务举措：7×24 小时监控平台，离线时 4 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3. 消防水喉（消防软管盘卷）
 - 出水功能要求：通过 GB 6246-2011 标准测试，出水压力 $\geq 0.8\text{MPa}$ ，无渗漏。
 - 无水责任：若因设备质量问题无法出水，乙方需在 36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，同时赔偿扑救延误损失。
 - 服务举措：安装后提供压力测试报告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出水测试。

4. 车棚自动灭火系统

- **质量标准：**符合 GB 50140-2005 及 GA 835-2009 标准，
灭火剂喷射时间 ≤ 10 秒，覆盖车棚所有充电区域；通过
模拟火灾测试（第三方报告）。
- **灭火失效责任：**
若因设备或软件故障导致火势未在 60 秒内控制，乙
方需在 12 小时内更换整套装置，并承担直接损失
（如车辆烧毁）。
- **服务举措：**实时远程监测灭火剂压力，每季度现场检查
管道密封性；安装后提供灭火效能测试报告，质保期内
每年重新测试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与安装

1. **包装：**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对设备进行包装，确保设
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。包装应标明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数
量、重量、易碎标识等信息。
2. **运输：**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、及时地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
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
运输单位进行运输，并确保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。
3. **安装：**乙方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勘察，
并按照设备安装规范、保护半径等参数要求，与甲方充分协
商，选定合适地点安装，以使设备发挥最大应用价值。安装
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
护措施。

六、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

1. **质保期：**

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三年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更换零部件等服务。

2. 响应机制

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乙方需在4小时内远程响应，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（紧急故障启动2小时应急通道）。若为设备故障，需立即修复并提交改进方案。服务举措：7×24小时监控平台，离线时4小时内到场处理。

3. 备件支持

设立本地备件库，储备关键零部件（如烟感探头、喷头模块、一键呼设备、充电插座），确保48小时内提供替换件。

4. 培训与预防

每年提供2次设备操作培训，指导日常检查及维护；每季度提交设备运行分析报告，预警潜在风险（如电池寿命到期）。

5. 跨系统联动要求

各联网消防设施应与属地消防站值班室实现报警联动，确保火灾发生时同步触发警报并通知甲方及消防部门。若因联动失败导致延误，乙方按不在线条款担责。

6. 技术支持：

乙方应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、技术咨询等。在质保期外，乙方仍应提供优惠的维修服务和零部件供应。

7. 设备巡检：

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和在线系统巡检，保障设备在线率，发现问题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备用机。

七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

-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时间等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。
- 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有检验权，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、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- 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。

2. 义务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2. 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必要条件，如场地、电源等。
2.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验收工作。
2. 在运行工作总，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通知乙方，不得因未报修导致损失扩大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

-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。
- 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时，有权暂停设备的交付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义务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。
2. 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保证，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、更换等责任。
2. 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、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。
2.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-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-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或拒绝验收，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、仓储费等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2. 交付延期责任：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，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% 作为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产品质量责任：若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

量标准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、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直至设备符合要求。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相应产品责任（包括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赔偿）。

2. 离线责任：设备在线率应保障在 95%以上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离线，从而带来应急响应延误，乙方承担救援费用及损失。
2. 无水责任：消防水喉设备若因质量问题无法出水，乙方需在 36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安装，同时赔偿扑救延误损失。
2. 灭火失效责任：针对自动灭火系统，若因设备故障导致火势未在 60 秒内喷发控制，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更换整套装置，并承担直接损失（如车辆烧毁）。

九、免责条款

1. 不可抗力定义

因以下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服务中断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：

- 电信网络故障：运营商线路中断、网络攻击、基站故障等；
- 意外断电：市政供电系统故障、雷击、线路老化、居民拆除等；
- 不可抗力事件：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无法预见或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2. 乙方义务

- 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远程协助判断故障原因，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（不可抗力消除后）；
- 对重大故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机构（如运营商、供电局）出具的故障证明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《分项产品价格表》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。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

附件：分项产品价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型号	单价	数量	小计
1	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	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	XY-HW-NB898	124	5000	620,000
		V6 自动预警系统	v1.0	186	5000	930,000
2	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	s 智能电管家	EMR1201	356	135	48,060
		V6 智能通讯系统	v1.0	534	135	72,090
3	电动自行车充电盒	配电箱	XXM	313	1050	328,650
4	电瓶充电数据采集器	充电数据采集器	XA100	78	1500	117,000
		电瓶入户充电监控系统软件	v1.0	117	1500	175,500
5	消防三水监测装置	智能消防水压表	LIOT-SHUIYA-G	1,192	27	32,184
		智能消防栓水压监测系统软件	v1.0	1,788	27	48,276
6	一键呼叫报警器	呼叫报警器	H8	1,096	350	383,600
		v6 视频呼叫报警系统	v1.0	1,644	350	575,400

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型号	单价	数量	小计
7	车棚自动灭火装置	集中充电场所自动灭火装置	DCM-90L-MILF	10,000	19	190,000
		v6 自动预警系统	v1.0	15,000	19	285,000
8	消防水喉	消防软管盘卷	JPS0.8-19/30	6,850	32	219,200
	总价 (元)					4,024,960

钱拔为

25/10/1
款无异议